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04　　公司简称:上汽集团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总股本11,495,277,504股扣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70,388,293股)的股本11,424,889,211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共计3,039,020,530.13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回购股份等情形并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汽集团	600104	上海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逊	陆晓龙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电话	(021)22011138	(021)22011138
传真	(021)22011777	(021)22011777
电子信箱	saicmotor@saic.com.cn	saicmotor@sai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我国汽车行业在"两新"政策支持和车企加速"出海"带动下,继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全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累计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均高于年初预期,继续稳居全球第一,并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乘用车市场整体稳健增长,销量同比增长9.2%,成为促消费的重要稳定力量;商用车市场明显回暖向好,销量同比增长10.9%,规模重回400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保持较快增长,销量同比增长28.2%,全年占国内新车销量的比重已超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主导力量;汽车出口呈现出较强韧性,出口规模首次站上700万辆台阶,新能源汽车出口成为我国外贸的强劲增量。但与此同时,受国内车市竞争内卷、国际贸易壁垒升级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利润率继续承压下行。为此,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举措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车企在加强自律的同时,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和盈利结构,努力向"新"求变、向"海"图强,推动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5年,面对市场竞争内卷与技术变革加速的双重挑战,公司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全力以赴开拓市场,全年实现整车销售450.7 万辆,同比增长 12.3%,市场占有率 13.1%,同比上升0.3 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销量达到292.8万辆,同比增长21.6%,占公司整体销量的比重达到65%,同比提升约5个百分点;新能源车销售164.3万辆,同比增长33.1%,高于全国新能源车市场平均增速近5个百分点;出口及海外市场销售107.1万辆,同比增长3.1%,成为中国汽车品牌"出海"的中坚力量。

1. 加快自主品牌整车业务发展。一是深化自主乘用车业务一体化管理。以市场用户为导向,深入推进组织变革和流程优化,进一步打通产品定义、设计研发、市场营销等全链路,加快市场响应速度。二是实施商用车业务扁平化管理。撤销了商用车事业部,将职能整合并入上汽大通,压缩管理层级和决策链条,并聚焦轻型商用车核心产品,积极开拓新能源商用车和海外商用车市场。三是与华为合作推出"尚界"品牌。2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9月下旬投放首款产品尚界H5,并快速跻身国内15-20万元级市场主流产品阵营。

2. 聚焦经营提质推进瘦身健体。一是加快"调产能"。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优化基地布局,释放出的产能用于生产"尚界"等自主品牌产品,着力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加力"减亏损"。通过分析研判、分类施策并采取果断措施,持续缩减亏损企业数量。三是加速"去风险"。上汽大通累计退出近百家直营店,不断优化网络渠道提升效率;上汽红岩司法重整方案获法院批准,并已启动实施。

3. 巩固提升产业链综合优势。一是整合智电零部件业务资源,加快推进全固态电池、一体化智能底盘等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二是拓展海外物流,安吉物流自营远洋滚装船已达21艘,不断加快提升全链国际物流能力。三是建设智慧出行,"无驾驶人"Robotaxi启动专线商业化运营。四是深化产融结合,围绕主业搭建起产投联动平台,并通过推进司库建设、设立自保公司,增强产业链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

4.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一是深入推进"能上能下",在企业层面,大力实施管理岗位竞聘;在总部层面,对业绩考核不达标的中层干部实施变岗变薪。二是加快年轻干部选拔任用,新提任的中层干部中,年轻干部比例显著提升。三是优化考核激励,对7家重点整车企业实施季度考核,对MG4等项目团队实施项目奖励,并首批授予13名技术领军人才"上汽首席专家""上汽特级专家"称号,激励干部员工挑战更高目标、创造更大价值。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60,207,461,450.69	957,143,417,731.69	0.32	1,006,650,278,66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12,278,173.08	287,840,094,973.12	3.81	286,318,745,625.95
营业收入	646,152,101,889.30	614,074,061,818.13	5.22	726,199,110,369.74
利润总额	24,909,009,484.08	10,511,115,792.49	136.98	25,973,282,5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5,800,270.34	1,666,376,761.07	506.45	14,106,165,1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2,891,747.83	-5,409,062,450.09	不适用	10,044,669,8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6,601,905.98	69,267,789,561.24	-50.47	42,334,422,53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0.58	增加2.85个百分点	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5	0.145	510.34	1.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140,860,138,690.50	158,727,467,670.90	169,402,774,018.99	187,253,431,700.79
营业收入	137,680,076,791.83	156,656,193,797.69	166,887,589,399.99	184,928,241,89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194,058.76	2,994,316,014.36	2,083,357,266.67	2,004,932,9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9,642,548.01	2,581,183,212.82	1,691,595,454.47	300,470,5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810,506.51	17,037,464,350.82	10,900,831,740.92	2,368,495,307.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6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9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279	63.7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00	5.91	0	无		国有法人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6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3.04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8,413	242,454,097	2.11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00	0.86	0	无		未知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656	0.78	0	无		未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6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091,331	85,091,331	0.74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2,033	75,946,211	0.66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9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0,38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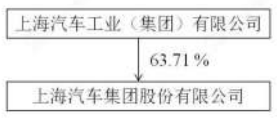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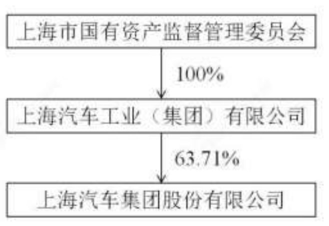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62.44亿元,同比增长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6亿元,同比增长506.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3%,较上年增加2.85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土地及车辆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四类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至三年后公司股东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

鉴于上述四类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26年到期,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公司拟与关联方续签上述四类框架协议,同时,公司子公司上汽财务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三年后公司股东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晓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坚先生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对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子公司上汽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公司积极调整产销结构,同时公司关联方也在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预测金额出现较大下降。公司2025年度四类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具体如下:

1、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1,200,000	362,313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350,000	225,079
合计	1,550,000	587,392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150,000	82,411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50,000	4,137
合计	200,000	86,548

《房屋土地及车辆租赁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20,000	5,801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20,000	294
合计	40,000	6,09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含上汽财务公司)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计	300,000	241,521

上汽财务公司与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在上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40,000	21,491
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在上汽财务公司贷款额度(含利息)	100,000	-
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在上汽财务公司开展票据等其他金融业务额度	110,000	-

2、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	-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130,000	97,305
合计	130,000	97,305

3、上海捷能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智电")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10,000	66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	-
合计	10,000	66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300	74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100	81
合计	400	155

上汽财务公司与捷能智电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捷能智电在上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5	0.27

4、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	-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120,000	110,723
合计	120,000	110,723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业务类别	2025年预计额度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银行存款等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最高日存款余额人民币85.53亿元
银行贷款等业务	敞口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	敞口授信额度已用最高额人民币351.95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基于对宏观经济以及汽车市场的增长预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考虑公司关联方数量变化及业务发展等情况,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四类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公司预计与各关联方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2026年上半年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800,000	800,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200,000	200,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220,000	220,000
合计	420,000	420,000

《房屋土地及车辆租赁框架协议》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10,000	10,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含上汽财务公司)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合计	400,000	400,000

上汽财务公司与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别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在上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30,000	30,000
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在上汽财务公司贷款额度(含利息)	260,000	260,000
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在上汽财务公司开展票据等其他金融业务额度	10,000	10,000

2、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	-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80,000	60,000
合计	80,000	60,000

3、上海捷能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3,000	3,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100	100
合计	3,100	3,1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200	2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100	100
合计	300	300

上汽财务公司与捷能智电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别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捷能智电在上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2	2

4、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	-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15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2026年7-12月预计额度	2027年1-6月预计额度
银行存款等业务(含利息)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银行贷款等业务(含利息)	敞口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	敞口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企业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相关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上海汽车工业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物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尚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电器总厂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赛可移动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享道出行(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启元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海宁市中晶置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天地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快运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三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享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无锡享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郑州上汽新能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海口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福州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泉州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大连赛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海口享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享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赛可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扬州享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睿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溧阳爱为途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房车生活家(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房车生活家(福建)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房车生活家(海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爱为途篝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利阳露营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溧阳爱为途篝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赛可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尚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开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阔步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嘉兴颀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天地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汽集团高管兼职公司
上海上汽芯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芯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参股企业 上汽总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成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苏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广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海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金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青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重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合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镇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郑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挚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贵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长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三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武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扬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济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烟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福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太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济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杭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福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临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陕西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溧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厦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环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大理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赛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随申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汽集团高管兼职公司

其他: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高管兼职公司
上海捷能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汽集团高管兼职公司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汽集团高管兼职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汽集团董事兼职公司

2、主要关联企业基本信息

(1)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4,917.573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晓秋,主要经营业务: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生产、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忠益,主要经营业务:认证服务,机动车、工业机械、农用机械的整机及其零部件的认证、检测试验、验货,检测技术研究,质量管理,计量检定,从事机动车及非道路车辆技术、机械设备技术、检测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机动车、机械设备、检测设备质量的技术检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捷能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房超,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7,687.40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辉,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缪建民,主要经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关联方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守《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土地及车辆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四类框架协议所作出的约定和承诺,主要为: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的,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确定;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市场价及非关联交易价的,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价定价;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上汽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定价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其中,提供存款、贷款服务的利率,参照相应的市场利率和收费标准(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服务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和收费标准),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并符合行业自律要求。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汽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基于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上汽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上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上汽财务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25年12月末上汽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0亿元,为本公司100%持股全资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8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68960

法定代表人:贾健旭

职工人数:2025年12月末在册434人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三层317室　200131

业务范围:上汽财务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下列本外币业务:

(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 从事同业拆借;

(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9)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10)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

上汽财务公司股东、董事会履行各自职责: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任命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定;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对前款所列事项涉及金融监管机构审批的,须在其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五人,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进行任命和罢免;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策部署和落实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决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股东授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下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协助董事会对专项事项进行审核、监督、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决定并决议。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调整优化,督促管理层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控体系和消保体系等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审计委员会承担原公司监事会相关职责,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股东决定草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股东负责,报告有关情况。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议审计工作规划、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发现的问题等审计相关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审查信息科技战略及规划,督促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审议数据安全管理整体规划等信息科技相关事项。

上汽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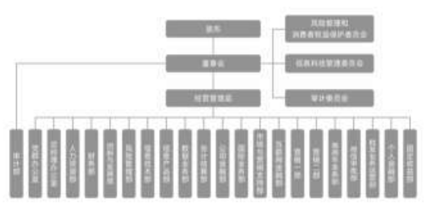

(二)风险控制体系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体系,具体包括:完善的授权体系、完善的制度体系、合理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等。

(1)完善的授权体系。每年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授予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是公司各项业务的最高审批人,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实际情况在权限范围内进行转授权。董事会授权原则上每年设定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申请调整。

(2)完善的制度体系。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严格遵循先有制度后进行操作的原则,并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部门设置的调整及时修改管理办法和内控手册。通过制度建设,使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有了基本准则。制定全面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内控手册并严格执行,是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开展和有效防范风险的根本保证。

(3)合理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部门和岗位设置采取前中后台分离、交易操作和复核审查分离、项目运作与资金管理分离的原则。具体包括前台业务部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营销一部/二部、商用车业务部、固定收益部等)负责项目操作,中后台(批发业务运营部、个人金融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负责业务过程监控、资金和账户管理、独立实施审计。前中后台分离模式实现了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制约。各部门按业务需要和操作流程设置岗位,并经相关部门研讨和试运行后,制定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从而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4)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同时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制度。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议资产负债的合理配置、信贷和投资方案以及风险控制办法等。

(5)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公司组织各部门每季度开展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排查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最新精神、风险控制要求等组织相关专项排查。各部门在排查过程中,一方面对制度、流程的科学性、完整性、严密性和有效性开展了检查评估,另一方面通过对业务、专项要求等方面的排查,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案件防控和风险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风险意识,提高案件防控能力。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21,723.32
负债总额	18,481,884.49
净资产	6,939,838.82
资产负债率	72.70%
	最近一年年度(2025年)
营业收入(注)	750,342.23

注:为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的营业收入。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1、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单位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大额支付系统电票线上清算业务操作管理办法》《资金流动性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实施细则》《内控手册-结算业务篇》等业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通过持续资产负债管理,积极落实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方针,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上汽财务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各项负债资金来源稳定性以及各项资产配置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等进行审议,同时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持续性跟踪,并做好流动性应急预案,对可能突发的资金缺口,通过同业拆借、正回购等多种途径予以解决。

上汽财务公司秉承"流动性风险为最主要的风险之一"的原则,在资产配置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留足日常结算备付资金,将资金优先用于贷款业务发展,如有富余资金主要配置于高流动性、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获取确定性收益。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

2、信贷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明确岗位职责,提高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和质量,公司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作为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本公司贷款等授信业务发挥集体审议、集体决策的作用。贷款审查委员会通过集体审议和集体决策与信贷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向公司总经理或有权审批人提供审查意见。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制度》《贷款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对不同的信贷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贴现、承兑汇票、经销商买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同时密切跟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不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3、投资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集中于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在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向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品种。公司设立了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持仓比例、各类资产分布比例及风险承受水平,及其他投资业务的重大事项。公司投资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控制度体系,包括《投资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同业交易对手及限额管理实施细则》《内控手册-投资业务篇》等。

上汽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规范操作流程,平衡流动性、盈利性、低风险的三重目标。

4、信息科技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领导小组、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信息风险管理岗以及审计部共同构成。公司参考国际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自主开发系统生命周期管理办法》《信息科技运维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科技管理的各项操作流程,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修订。公司目前已建设2个数据中心(互为灾备),信息技术部制定了业务系统应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更新计划。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30.53%	≥10.5%
流动性比例	264.29%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23.72%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1.93%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85.73%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45.3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2.23%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5.96%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4%	≤20%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定期查验上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定期审阅上汽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上汽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风险评估。

五、风险评估意见

根据对上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法人治理架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过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估,上汽财务公司具备《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证照,自成立以来,上汽财务公司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展业、风险管理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并在展业过程中予以严格有效落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其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上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较为充裕,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内控机制健全,资本充足率和贷款拨备率等指标水平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物流")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提升运力运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拟为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壹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商用车整车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通销售公司")通过与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借助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实践中积累的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为上汽大通及上汽大通销售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直营店)提供融资服务。

对外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拟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担保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安吉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担保	
	安吉壹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	每家不超过人民币4.48亿元(含4.48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6亿元(含31.36亿元)	
	安吉航运有限公司	不超过2.381亿美元(含2.38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6.7356亿元)	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销售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直营店)	不超过人民币2.0326亿元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管理层可在议案限额内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结合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嘉")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由安吉物流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出资成立,双方各持股50%。广州海嘉核心业务为水上运输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海嘉总资产6.99亿元,总负债4.28亿元,净资产2.71亿元,资产负债率61.23%。2025年,广州海嘉营业收入3.18亿元,净利润3,708.08万元。

2、安吉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香港")

安吉香港由安吉物流于2018年5月出资成立,是安吉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安吉香港核心业务为汽车滚装运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吉香港总资产29.78亿元,总负债17.51亿元,净资产12.27亿元,资产负债率58.79%。2025年,安吉香港营业收入11.99亿元,净利润1.44亿元。

3、安吉壹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子公司

安吉物流于2023年在临港新片区的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新设了7家全资子公司:安吉壹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贰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叁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肆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伍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陆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安吉柒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山七家子公司"),每家子公司分别负责1艘滚装船的购买建造。洋山七家子公司对船款的70%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安吉物流提供担保。同时,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洋山七家子公司应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前最后一艘获银行批贷的船舶交付后6个月内与银行签订船舶头等交叉抵押合同并完成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截至2025年底,洋山七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被担保企业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资产负债率
安吉壹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67,169.11	44,829.41	66.74%
安吉贰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67,047.46	44,794.02	66.81%
安吉叁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66,831.92	44,867.13	67.13%
安吉肆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66,758.69	44,908.40	67.27%
安吉伍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67,084.93	45,100.18	67.23%
安吉陆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66,751.52	45,066.49	67.51%
安吉柒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34,410.46	12,804.99	37.21%

4、安吉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航运")

(下转B15版)